

信息披露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创新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百瑞”)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南京创投、南京众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广东红土减持计划
1. 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年6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二) 南京众决、南京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三) 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承诺：其可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最高减持所持的全部股份。
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2. 南京众决、南京创投承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后上市之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
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3. 南京众决、南京创投承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后上市之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
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情况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京众决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7月21日	20.31	10,000	0.009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21日	15.98	10,000	0.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7月21日	20.31	10,000	0.009
南京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7月21日	20.31	10,000	0.009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21日	15.98	10,000	0.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7月21日	20.31	10,000	0.009
合计			101.21	50,000	0.045

注：(一) 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南京创投、南京众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情况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东红土	合计减持股份	7,113,600	4,166,000	7,113,600	4,166,000
	集中竞价交易	7,113,600	4,166,000	7,113,600	4,166,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南京红土	合计减持股份	2,736,000	1,602,000	2,736,000	1,602,000
	集中竞价交易	2,736,000	1,602,000	2,736,000	1,602,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昆山红土	合计减持股份	2,736,000	1,602,000	2,736,000	1,602,000
	集中竞价交易	2,736,000	1,602,000	2,736,000	1,602,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郑州百瑞	合计减持股份	2,079,360	1,218	2,079,360	1,218
	集中竞价交易	2,079,360	1,218	2,079,360	1,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南京众决	合计减持股份	4,630,500	2,718	4,630,500	2,700
	集中竞价交易	4,630,500	2,718	4,630,500	2,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南京创投	合计减持股份	1,300,000	6,623	1,077,900	6,613
	集中竞价交易	1,300,000	6,623	1,077,900	6,6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一、股东信息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南京创投、南京众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广东红土、南京红土、昆山红土、郑州百瑞、南京创投、南京众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六、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七、其他事项
八、备查文件
九、联系方式
十、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三十九、其他事项
四十、其他事项
四十一、其他事项
四十二、其他事项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四、其他事项
四十五、其他事项
四十六、其他事项

四十七、其他事项
四十八、其他事项
四十九、其他事项
五十、其他事项

五十一、其他事项
五十二、其他事项
五十三、其他事项
五十四、其他事项

五十五、其他事项
五十六、其他事项
五十七、其他事项
五十八、其他事项

五十九、其他事项
六十、其他事项
六十一、其他事项
六十二、其他事项

六十三、其他事项
六十四、其他事项
六十五、其他事项
六十六、其他事项

六十七、其他事项
六十八、其他事项
六十九、其他事项
七十、其他事项

七十一、其他事项
七十二、其他事项
七十三、其他事项
七十四、其他事项

七十五、其他事项
七十六、其他事项
七十七、其他事项
七十八、其他事项

七十九、其他事项
八十、其他事项
八十一、其他事项
八十二、其他事项

八十三、其他事项
八十四、其他事项
八十五、其他事项
八十六、其他事项

八十七、其他事项
八十八、其他事项
八十九、其他事项
九十、其他事项

九十一、其他事项
九十二、其他事项
九十三、其他事项
九十四、其他事项

九十五、其他事项
九十六、其他事项
九十七、其他事项
九十八、其他事项

九十九、其他事项
一百、其他事项
一百零一、其他事项
一百零二、其他事项

一百零三、其他事项
一百零四、其他事项
一百零五、其他事项
一百零六、其他事项

一百零七、其他事项
一百零八、其他事项
一百零九、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一、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二、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三、其他事项
一百一十四、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司南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司南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司南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司南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司南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文件，上海司南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7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366.6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110.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工，募集资金尚有结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二)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一定比例。

(三) 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如公司仍有闲置募集资金，可继续滚动使用。

(四) 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理财产品，但不排除将闲置募集资金投向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 现金管理风险控制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现金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六) 现金管理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相关信息。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并定期向投资者披露现金管理情况。

(七) 现金管理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现金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八) 现金管理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现金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九) 现金管理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现金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十) 现金管理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现金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十一) 现金管理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现金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十二) 现金管理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现金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十三) 现金管理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现金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十四) 现金管理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现金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十五) 现金管理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现金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十六) 现金管理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现金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十七) 现金管理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现金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十八) 现金管理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现金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十九) 现金管理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现金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二十) 现金管理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现金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二十一) 现金管理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现金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二十二) 现金管理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现金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二十三) 现金管理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现金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二十四) 现金管理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现金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二十五) 现金管理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现金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二十六) 现金管理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现金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二十七) 现金管理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现金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情况。

(二十八) 现金管理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现金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现金管理情况。